臺大歷史學報第 69 期
2022 年 6 月，頁 225-273

BIBLID1012-8514(2022)69pp.225-273
2020.5.16 收稿，2021.10.8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06_(69).0005

§研究討論§

武丁時期人物「子商」史跡疏證

張 惟 捷*

提 要

人物生命史的重建是古文字與古代史領域至關重要的研究課題，雖然欠缺文獻史料，但古文字材料的重新發現，得以適度彌補相關的不足。本文針對殷代「子商」此重要人物的史跡進行追索。卜辭顯示，此人活躍於晚商時期武丁執政的中段，曾參與一場大規模戰役，留下年代學上的線索，可加以排譜，而且在其他方面也保留了不少值得重視的文字記載。其次，此人的「子稱」攸關其身分與親屬關係的系聯，根據新材料，我們對當時貴族獲得子稱的先後現象做了進一步推測。而英國所藏「兒氏家譜」與子商之間的某些問題也有待釐清，本文將一併加以討論。

關鍵詞：子商　卜辭　殷商史　甲骨學　家譜刻辭

* 廈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
361005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422 號；E-mail: vijay.chang@gmail.com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問題的提出與研究概況
二、子商參與軍事史跡疏證
三、卜辭所載子商其他史跡疏證
四、子商與其他稱「商」者關係辨析
五、子商親緣身分之蠡測
六、「家譜刻辭」譜主與子商是否為一人
結　語

一、問題的提出與研究概況

近代以來，史家擺脫傳統學術觀點，試圖重新建構中國上古史的想法，已形成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潮，另一方面來看，也是項艱辛的挑戰，[1]而出土材料的問世，可以視作我們進行研究的第一手最佳憑藉。以商代史的重建而言，對於主要人物事蹟的鉤稽掌握，相當繁瑣卻又不可能忽略，歷來有諸多學者進行過相關的工作，為相關領域的推展做出重大貢獻。早期，有胡厚宣（1911-1995）、丁山（1901-1952）、陳夢家（1911-1966）、白川靜（1910-2006）、島邦男（1908-1977）、饒宗頤（1917-2018）等學者的卓越成果，[2] 1990 年代以來，鍾柏生、趙鵬、韓江蘇、江林昌、

1 參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點的衝突〉，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44-384。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八章「方國地理」、十五章「百官」；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頁 31-45；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白川靜，〈殷代雄族考〉，收入氏著，《甲骨金文學論叢》六集（京都：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1957），頁 2；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459。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後收入氏著，《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冊（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使用資料庫

魏慈德、李宗焜也有重要的研究發表。[3]此外，筆者亦曾針對武丁時期人物「雀」、「師般」進行聚焦式的研究。[4]

子商是存在於晚商時期的一名主要貴族人物，[5]活躍於武丁中期，在甲骨學所謂的一期卜辭諸「子某」中較為突出，為學者所習知。此人的研究價值主要在其活動史跡，以及身分上的特殊性。就前者而言，子商頻繁出現於賓組所刻載的戰爭事類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在商王朝對外戰爭方面扮演要角，全方位分析這些材料勢所必然；就後者來說，子商稱「子」，「子稱」本就屬於殷商家族型態的重要議題，且此人不僅在某一時段身負軍事權能，受商王關切，且其親族更同享此榮寵，頗值注意。這些都是前人論述未詳，流於片段，[6]而非常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所在。

本文立足於甲骨材料，旁涉商周金文，從相關辭例展開窮盡式整理，梳理此人的史跡與進一步問題。[7]

---

3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收入宋鎮豪編，《商代史．卷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下，收入許錟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第 5-6 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李宗焜有一系列討論人物的專文，如〈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收入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1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 117-138 等。

4 張惟捷，〈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4 分（2014 年 12 月，臺北），頁 679-767；〈晚商人物「師般」史跡考述——並論文獻中「甘盤」的相關問題〉，收入宋鎮豪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91-228。

5 本文研究將「商」分為單冠與雙冠兩種結構類型，見第四節。以下引用卜辭對隸定的單雙冠商字分別於右上以 1、2 加以註明。

6 近來陸續有相關專題研究，如閻華，〈基於「基方缶」事件的材料整理與系聯〉（開封：河南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其中第三章第一節梳理子商事蹟，可參看。該文雖屬專門討論，但人物分類與辭例不全（共僅 9 頁），分析結果仍嫌單薄。以較近期的專著來說，如韓江蘇、江林昌之《《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亦僅以 7 頁篇幅，便試圖探討子商在祭祀、戰爭、君臣關係各層面問題，未能深入，亦殊可惜。

7 本文在分組分類劃分上主要採用黃天樹所做之界定，參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二、子商參與軍事史跡疏證

甲骨文中最能彰顯某一特定人物的連續性活動事跡者，莫過於軍事類卜辭所透露之線索，因為一場戰爭往往具有較長的歷程，且卜辭註明貞卜時、地、角色，可用以判斷時序。就目前可見材料來說，子商的軍事活動極為集中，主要在對「基*方缶」的戰事上，[8]這場戰役大約發生於武丁中期某年的一月至七月，是一組連續性的大型戰事，同時參戰的方國數不少。這場重要戰役主要被記錄在殷墟「YH127 坑」賓組甲骨中，由於材料頗為集中，相關的整理與研究並不罕見。單就近年而言，孫亞冰、林歡、魏慈德與筆者在論著中均有所涉及，但畢竟篇幅較少，仍有進一步深探空間。[9]本文準之最新研究成果，對這段史實展開重點分析。

（一）相關辭例分析

1. 己未卜，㱿貞：缶其𠂤我旅。

   己未卜，㱿貞：缶不我𠂤旅。

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此外，崎川隆從傳統典賓類卜辭中分出的「過渡 2 類」字體，大部分 YH127 坑賓組卜辭屬之，子商刻辭也有部分可歸入其中；參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8 下文對卜辭中未得確解但學界有習用字體的字，標*號誌之。目前學界大多傾向「基*方缶」應與「危方𡍮」、「盂方伯炎」、「鬼方昌」等相同，是地／氏族名＋人物私名的型態，這從語法型態以及「缶」的單獨用法來看顯然是可信的。關於基*方地理位置也有各家不同意見，由於無涉本文主旨，茲從略，學者可參以下諸家的研究：朱歧祥，〈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靜宜人文學報》第 5 期（1993 年 6 月，臺中），頁 53-108；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308-340；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114-116；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 203-205。

9 可參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頁 308-310；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頁 310-3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己未卜，㱿貞：缶其／不其來見。一月。

（《合》1027＋《乙補》4919，賓一）[10]

此為子商參戰前的相關記載。「見王」，即前來覲見商王，或讀「見」為「現」（獻），亦可通。從此版記載一月己未「缶」尚有可能來見王，且字體上屬於賓組早期「過渡 1 類」，知其辭可能為商朝與基*方缶依然維持和平時的早期紀錄。同版有「戊午卜㱿：我𠂤宙*。𢦏。一月。」試參酌《合》6830 記載伐宙*的十二月壬子，此處的己未日必為前一年一月的至少前七日，此時雙方尚未決裂，商王朝與基*方缶維持了較長的一段和平時期則是可以肯定的。

兩組對貞的「其」用法傾向於表示推測語氣，[11]鍾柏生、宋鎮豪等曾指出「𠂤」是一種以「穀物供應旅眾」的行為，我們認為從構字、辭例上來看頗為可信。[12]推敲當時情況，兩方尚稱和平，「𠂤我旅」所表示的當是糧食補給的意涵，另有學者認為指「攻伐我旅之意」，[13]可待商榷。

2. 庚寅貞：𠭯（敦）缶于𠂤。𣪊（翦）右旅。在一月。

（《懷》1640，師歷間）

這是一條歷組卜辭，指貞問於「𠂤」地攻擊缶，是否翦滅其右旅的貞問。學者已指出𠂤與辭 3、4「旬」當為一字異體，兩組所記是同一件事。[14]不

10 以下辭例均於著錄號末附註組類。《合》1027 即《丙》一二四，本版新加綴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第 350 則。

11 司禮義規則至少不適用於第二條。

12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戰爭啟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收入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字》新 14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頁 95-156；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研究〉，收入周天游編，《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頁 13-25。

13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收入胡厚宣編，《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82），頁 380。

14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上海：復旦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過該月分拓影較不清，不能肯定是否確為一月。

3. 丁卯卜，㱿貞：王𠭯（敦）缶于旬（荀）。二月。（《合》6863，賓一）

4. 庚辰卜，㱿貞：王𠭯（敦）缶于⿰

⿰旬（荀）。二月。（《合》6864 正、反，賓一）

5. 丁酉卜，㱿貞：王叀（惟）乙𠭯（敦）缶。𢦏（翦）。三月。

（《合》6867，賓一）

前二組皆載有關於王敦（打擊）缶于旬地的紀錄，干支是丁卯、庚辰，並可聯繫到二月，此丁卯應屬該二月月首，到了丁酉日便已進入三月。

6. 丁巳卜，王貞：雀弗其[𠂤]缶。

庚申卜，爭貞□[雀] (?)隻（獲）⿰ （《合》4165＋5366[15]，師賓間）

「𠂤缶」，執獲缶其人也。子商即將參與「雀」與基*方的交戰。劉源認為「子商與雀共同參戰，也說明其地位較高，與雀相當」，其說可信。[16] 根據文例、干支、人物、字體，尤其是丁巳日稍早於下一條相關之干支，判斷此條時間可歸入三月。

7. [庚]申卜，[王]貞：[雀]隻（獲）缶。

雀弗其隻（獲）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使）𢦏（翦）／毋其𢦏（翦）缶。

癸亥卜，㱿貞：翌乙丑多臣𢦏（翦）／弗其𢦏（翦）缶。

乙丑卜，㱿貞：子商[2]弗其隻（獲）先。（《合》6834，賓一）

這是子商參與基*方缶戰事的最早紀錄。同版另辭有庚申三月此一定點，

學出版社，2012），頁 124。

15 本版綴合情形為《乙》4402＋5196＋5147＋5206＋4464。

16 劉源，〈殷墟甲骨卜辭與左傳中「子某」之對比研究〉，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6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而利用後面所引的兩個定點「四月辛卯」、「五月辛丑」，可推知本版乙丑日有可能已經進入四月，不過癸亥日還是置於三月較為合理。

本版是知名的《丙編》第一號，所謂「子商弗其獲先」，或許占卜重點在於子商是否能「先於」雀、多臣、我使等人捕獲缶，而非獲得「先」這人或氏族。此版上僅見到卜問子商能否「先」，沒有問其他人的情況，且用了「其」字表達占卜者主觀的盼望，頗透露出武丁對子商高於他人的關切之情。

8. 甲戌卜，㱿貞：雀比子商[2]徒基*方。克。

（《合》6573＋8066＋9069＋9070＋9071＋9072＋9073＋9136＋13514＋14956，賓一）[17]

雀協同（比）子商進行作戰，此條與辭 12 同版，而干支在前，故置於此，應歸四月。此「徒」字形作  ，在此疑用作「步往」，屬於軍事專用詞彙。另外。「克」字後可能已無餘字，在此表示戰勝之意。

9. 乙亥卜，㱿貞：雀有／亡𡆥囚（憂）。

乙亥卜，丙貞：今乙亥子商[2]基*方。弗其𢦏（翦）。

乙亥□□貞□𢦏（翦）□ （《合》6577，賓一）

本辭貞問雀是否遭遇憂患。從干支、字體與人物、事類上來看，可以排入四月乙亥。「」即「敢」字初文，可讀為「掩」。[18]整體看來，子商對基*方已經展開主動追擊的作戰了。

17 本版綴合情形較為複雜，收入《丙編補遺》72 號。

18 關於「敢」字的考釋，陳絜、宋雅萍有很好的論述，黃天樹從之，並在戰爭卜辭中將敢讀為掩，意指突襲。參宋雅萍，〈說甲骨文、金文的「敢」字〉，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 2 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頁 193-212；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收入氏著，《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 23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10. 辛巳卜，爭貞：基*方□戎。

癸未卜，丙貞：子商2𢦏（翦）／弗其𢦏基*方缶。

癸未卜，丙貞：子商2有保。四月 （《合》6572，賓一）

時序仍在四月，第一辭「基*方□戎」類似文例可見《合》6580、6581，其干支乙亥、己卯亦應置於此四月。與基*方的戰事仍然膠著，商王關切子商是否「有保」，可能針對其個人，也不能排除是對子商部隊安危所進行的貞問。

11. 乙酉卜，丙貞：子商2𢦏（翦）基*方。四月。

丙戌卜，丙：我乍基*方𠂤⿰⿰。 （《合》6570，賓一）

四月的軍事行動正當如火如荼，「𠂤」與農業有關，[19]此辭連續二日記錄殷人攻擊敵方後勤農作的若干史實，可惜細節辭殘，不得而知。

12. 辛卯卜，㱿貞：勿㠯基*方缶乍郭。子商2𢦏（翦）。

辛卯卜，㱿貞：㠯基*方缶乍郭。不⿰⿰／其⿰⿰。弗𠂤。四月。

（《合》6573＋8066＋9069＋9070＋9071＋9072＋9073＋9136＋13514＋14956，賓一）

四月辛卯，此時基*方缶開始建築城墉一類的防禦工程，即「作郭（墉）」，這大概是面對子商等人所率領軍事力量的抵抗性回應，從側面顯示基*方已陷入據點防禦的被動狀態。此二辭一用否定用法「勿㠯」，一用「㠯」，推敲語意，應該表示主語（子商）將對基*方缶建築城墉此事採取行動之正反選擇。[20]

19 曾憲通認為「乍」為「耒」之初文，參氏著，〈「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08-421。

20 㠯即「腥」之初文，最早王宇信等人即已指出，然欠深入論述，可參張惟捷，〈從殷卜辭「㠯」字談到西周「豘」國〉，「第十一屆黃河學高層論壇暨古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開封：河南大學主辦，2019 年 6 月 23 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庫

第二辭針對「基*方缶乍郭」的這種行動，對貞卜問「不／其」，顯示商人希望達到的是「不」，義近「不咎」，見後文；「」字待考。

13.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2]其基*方缶。（翦）／弗其（翦）。

五月。（《合》6571，賓一）

五月辛丑與辭 10 四月辛巳剛好相差二旬，商王在這二十多天當中多次貞問戰勝與否，尤其在「掩基*方」上反覆貞問，顯示對子商取得勝機的殷切期待。

14. 壬寅卜，㱿貞：尊雀。東（啚）基*方。

壬寅卜，㱿貞：子商[2]不（翦）基*方。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2]（翦）基*方。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2]弗其（翦）基*方。五月。

壬寅卜，㱿貞：曰子商[2]（逢）癸（敦）。五月。

曰（逢）甲（敦）。

曰子商[2]于乙（敦）。

貞：曰／曰子商[2]至于有口（城）。乍火。（翦）。

甲辰卜，㱿貞：翌乙巳曰子商[2]敦。至于丁未（翦）。

（《合》6571，賓一）

「尊雀」此辭可能與協調掩擊基*方有關。從五月壬寅至五月乙巳，卜問焦點都集中在子商、雀、的戰事進展，這顯示各部隊似會師合力進攻基*方的最後據點。「」訓「逢」，意指逢某日作戰的貞問。[21]第三辭「曰子商至于有口。乍火」，該「口」字明顯較一般丁字為大，在此或應據黃天樹讀為「城」，以城垣的象形表示主要聚落。商王特別命令子商

21 方稚松，〈論《合集》6571 中的——兼談占辭中「見」的含義〉，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 32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77-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城」去「乍火」，這可能是中國軍事史中關於火攻，尤其是以火攻城的最早第一手紀錄，亦見於新綴合「我乍基方火，（火）咸，弗其鼎翦」。[22]不過由於卜辭火、山二字易混，學者或釋此字為「山」，理解為一種積土成阜的軍事手段。[23]可觀察到，此版多次貞問「曰子商」，即直接呼令子商，看得出武丁對戰事具有高度掌控性，他似乎要求子商儘快進行最後決戰，並急迫地期待迎來翦滅的結果。

此組應該是子商對基*方缶戰事進行中的最後紀錄了，《合》6578有「丙午卜貞：翌丁未子商戈基*方口」，可歸入三月與五月，筆者認為依事類當置於《合》6571後，歸於五月應該較為妥當。

15. 甲寅卜，㱿：乎／弜乎子汰酒缶于。

于商[1]酒缶。

隻（獲）缶。用。 （《合》3061正反，賓一）

這是一版關於如何「酒缶」的貞問，「獲缶用」刻於反面，如果此「用」在語法中不是作為用辭，而是指「用」被擄獲的缶，則表示商王卜問是否以「缶」此人用來祭祀。而從正面的卜問在或商地，是否由子汰來主持「酒缶」儀式來看，反面的卜問結果顯然是肯定的。此處缶的詞位與習見「酒伐」一致，推知「缶」在酒祭中或將被用為祭品。

于商酒缶的「商」寫作單冠形，表地名而非人名，見後述。而參考同版「辛未卜爭貞：我戈獏。在寧」可歸入對獏作戰之七月，可知此時擊敗並捕獲缶的時間點大概落在六、七月之交，或已進入七月。

---

22 「作火」即起火助燃，《左傳》昭公十八年「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見張惟捷，〈略論我國火攻戰法的上古淵源——以甲骨文資料為例〉，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有深入討論。新綴合見何會，〈龜腹甲新綴第五十九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3年6月29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029.html。「火」字下有重文號，「火咸」，即指火攻結束之時。

23 關於「山、城」的考釋，可參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頁218-221。然似不如釋為火攻自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 {庚申卜，爭}：隹（惠）子戠令西。

隹子商[2]令。

貞：隹（惠）王自往西。 （《合》6928，賓一）

此組卜辭記載了選貞事宜，是命令子戠或子商，還是商王親自西去為宜。參考同版「甲申卜王貞：余正獏。六月」，推測應與征獏的軍事活動有關，屬於對基*方系列戰役的餘緒；聯繫干支，也已經進入七月，之後便罕見子商參與的相關記載了。[24]

（二）小結

綜言之，子商的軍事活動集中在對基*方缶的戰爭中，而從《合》6834的同版關係可知，對基*方缶與對亯、不（𣪊）的戰爭同時進行，後兩者都是較早期的小型戰事；而且藉由對此版領兵者「雀」的認識，與相關辭例字體全部都屬於過渡 1 類（早於賓一類，與師賓間類關係密切）等因素來看，可以進一步肯定此系列戰役應該是 YH127 坑賓組卜辭中早期記錄的一批資料。裘錫圭已指出「（雀）他的活動時期顯然要略早於沚𢦏、望乘等人」，[25]後者二人存在於典賓之過渡 2 類中，即武丁中期至晚期偏早，可以作為鎖定子商活躍時段的重要參考。

此役流程大致可還原如表一所示。這場戰役延續時間雖只有半年左右，商王呼令、組織的軍事力量卻十分多樣，看得出商人對降伏基*方一事的勢在必得。子商可能率領著部分氏族聯軍，應該也投入自己的家族力量，在此役的最終勝利中扮演了關鍵角色。至於為何除了此場大型戰

24 包含子商、子戠在內複數多子的征伐類選貞，尚見《契合》380，其事類從時序與人物看來殆與基方戰役無涉。參見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380則，頁 369-370。

25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頁 124-125。關於沚𢦏、望乘二人事跡，可參李宗焜發表於《古文字與古代史》上的一系列論文：〈沚𢦚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 71-91；〈婦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79-106。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用期刊庫

役之外，在卜辭中罕見子商直接參與其他軍事活動，接下來征𡈼之役也沒見到他更多的身影，其中因由可能要等到更多材料的出土始能進一步得知。

表一　對基*方缶戰爭流程

	戰役前期	戰役中期前段	戰役中期後段	戰役末期
大事表	1. 商與基*方缶維持和平狀態，有糧食往來(戰前某年) 2. 開始在旬地對基*方缶施行作戰（1-3 月） 3. 雀開始涉入此系列戰役（3 月）	1. 雀、我使、多臣、子商或分別、或合作進擊缶，開始大規模軍事活動（3-4 月） 2. 雀、子商軍勢步往基*方（4 月） 3. 子商開始追擊基*方（4 月） 4. 基*方缶作城墉抵抗子商（4 月）	1. 子商再次追擊基*方缶（五月） 2. 雀、子商、亘等勢力合攻基*方缶，並放火燒城墉，即將取得勝利（5 月）	1. 基*方缶已被擊敗，生擒首領「缶」，將用此人作祭牲（6-7 月） 2. 子商開始涉入征𡈼的軍事活動(7 月）

三、卜辭所載子商其他史跡疏證

整體來看，在征討基*方的軍事活動外，至今可確認為子商其他史跡的辭例並不算多，但亦存有一定數量，細加分析則能作為還原其複雜歷程的重要參照。以下先從祭祀辭例著手進行討論。

（一）祭祀類辭例

1. 貞：乎子商[2]屮（侑）于兄丁。（《合》907＋2947，賓一）

2. ☐卜，爭☐子商[2]☐兄丁☐宰。十月。（《合》2965，賓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侑祭兄丁，屬武丁之兄輩，前人早已指出他在武丁時期應具有較為重要的地位，[26]至少在武丁中期即已死去。卜者認為他有降禍致咎的能力，故屢見商王為了子賓、子奻、雀等人向其施行御祭攘災，這裡命令子商侑祭之，可能也是為了同樣的目的。

3. [辛]巳卜，爭貞：乎商[2]酒伐于父乙。（《瑞》1，賓一）

4. 翌乙酉乎子商[2]酒伐于父乙。（《合》969，典賓）

5. 壬午卜：商[2]又（侑）伐父乙。（《屯》751，歷一）

呼令子商對父乙施行酒伐的祭祀。辭 3、5 的「商」字屬於雙冠結構，應屬人名無疑，即子商，參後文討論。裘錫圭曾指出《合》969 這條，與辭 5 的干支僅差三日，內容又接近，很可能是為一事而卜的。筆者認為，裘說正確。辭 4、5 字體分屬典賓與歷一類，後者時間段涵蓋面廣，據此也可觀察到子商活動時限有下延至武丁中、晚期交界的可能性。

6. 甲午卜：商[2]又伐父乙未。（《合》964，師歷間）

7. 貞□亥□商[2]□于父[乙]寮□（《合》2190，賓一）

辭 6 的「商」同樣是子商的漏（省）刻，內容上應在貞問祭祀時間，辭末刻「未」，乃借父乙之「乙」完成乙未日稱。辭 7「商」字亦為雙冠，全辭指子商至父乙寮從事某類祭祀活動。

8. 貞：子商[2]又（侑）𠂤于父乙。乎酒。（《合》2944，賓一）

9. □子商[2]又（侑）于父□宰□牛。（《合》2946，賓一）

以上七組都是呼令子商祭祀父乙，亦即武丁生父小乙的辭例。我們看不到子商祭祀另兩位父輩盤庚、小辛的例子，這可能表示武丁與子商之間具有某種特別的親緣聯繫，值得注意。

26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453-4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 貞：勿（勿）示□商[2]𠂤且□ （《合》2949，賓一）

11. 乎子商[2]爵*𠂤且。 （《合》914，賓一）

𠂤且，即「有（名詞詞頭）祖」，「有」作為名詞詞頭，指示該「祖」的歸屬性質。兩辭表達命令子商祭祀其祖的概念，這裡的祖可能表示神主實物。辭 11 的「爵*」字值得注意，[27]《合》22184 有辭云：「⿰㔾咸禱。燎、爵*于祖丁」，即在禱祭結束之後對祖丁行燒燎、進酒之儀。爵*又可以對生者用，如《合》3226「爵*子𠭯」，應即為其禳災或飲酒的相關貞問。[28]

12. 貞：翌乙亥桑乎子商[2]𣪊。 （《合》880，賓一）

「𣪊」，用牲法，或認為是祭名，陳劍近來據前賢研究，將之釋作「殺」，有其條理。[29]桑當讀為「喪」，卜辭桑有與「夕」相對的用法，[30]可知此處是時稱「爽」之省稱，這裡是在乙亥日的清晨命令子商行「𣪊」的貞問。

13. 子商[2][酓](配?)祼。𠂤□ （《合》2960，賓一）

配祼，顯然與施行祼祭有關，子商可能是執酒行灌的主祭者。

我們可以看到，受到商王的呼令，子商能夠祭祀父乙、兄丁，但沒有任何對母、妣輩的交流，並偶而進行一些獨立的祭祀活動。整體來說，可以推測此人與小乙密切相關，所謂「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若

27 李春桃近來改釋商周文字中舊釋爵者為「觴」，其分析頗值重視，參氏著，〈從斗形爵的稱謂談到三足爵的命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1 分（2018 年 3 月，臺北），頁 47-118。因此說未成定論，本文暫依舊說隸定。

28 劉源，〈殷墟卜辭「爵子畢」解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80-83。

29 陳劍，〈試說甲骨文的「殺」字〉，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9-19。

30 《合》13222＋15631＋7933＋15575，鄭慧生遙綴，收入蔡哲茂編著，《甲骨綴合彙編——圖版篇》（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第 252 組。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將其視為小乙諸親子之一，與兄丁親善（或同出一母），屬於武丁的親弟一輩，應該具有較高的可能性，參後文所論。

（二）傷病問疾類辭例

商王對子商的關切，有時體現在貞問其是否「有疾」的方面上：

14. 子商[2]有疾。（《合》914，賓一）

15. 貞：子商[2]亡／其有疾。六月。（《合》13721＋1717，賓一）

16. 貞：子商[2]𡍮。亡／有由。（《合》2953＋11188＋906＋917＋7338＋13166，賓一）

辭 14 同版貞問「爵*有祖」事宜，此辭可能與之有關，殆因子商身體有恙，不適宜擔負祭祀重任之故。辭 16「𡍮」訓為「傷」，卜問子商受傷能否順利痊癒。[31]

17. 貞：子商[2]□

子商[2]有蚩（害）。（《合》816＋5530，賓一）

18. 丙戌卜，賓貞：子商[2]其㞢，有囚（憂）七月。（《合》2954，典賓）

有害、其㞢、有憂，與卜問「有疾」之起因應無不同，均屬於卜問關切身體病痛，學者曾具體點出「㞢」應訓為「瘳」，亦即痊癒，可信。[32]

19. 貞：御子商[2]小宰。用。（《合》2941，賓一）

20. 壬寅卜：彡𠂤酒子商御。二宰。（《合》2943，師賓間）

---

31 黃天樹，〈卜辭「畢馬亦有傷」補說〉，收入氏著，《黃天樹甲骨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8。

32 蔡哲茂，〈釋殷卜辭㞢字的一種用法〉，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安徽大學古文學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0-13；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06），頁 147-14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此二辭與進獻「宰」來禳除子商災病有關，上條省略了御祭祖先對象賓語，下條語序可能將「子商御」此事作為「酒」的賓語，類似用法可參《合》3013、《綴集》67，總之表達御禳子商災疾的相關貞問。

21. 丁亥卜，丙貞：子商[2]亡／屮（有）在。　（《合》2940，典賓）

此組卜辭也是對子商災禍的貞卜記載。有／亡對貞，「」字歷來有「」、「絕」、「斷」、「溼」等考釋意見，未得一間。近來張宇衛對此字也有進一步論述，相關問題尚待進一步探討。[33]

（三）畋獵活動類辭例

22. 子商[2]隻[隻]

[隻]允獲。　（《合》1646＋8961＋15857＋18693，典賓）

23. 貞：子商[2]隻（獲）鹿。不其隻（獲）鹿。

不（當）。

王占曰：隻（獲）。　（《合》10315，賓一）

24. 貞：子商[2]弗其隻在萬鹿。

商[2]萬鹿　（《合》10945＋17915，賓一）

以上均為典型的 YH127 坑典賓至賓一類過渡類字體。辭 22 貞問是否獵獲「」（鵠）這種大型鳥類，[34]辭 23、24 為獵鹿成敗與否。湯餘惠以為所从應釋為「垂」，徐寶貴以為从「蕾」，分別釋為「雖」、「鼀」，這都是可疑的。可讀為「當」，指會逢之意。[35]

---

33 見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4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338-351；張宇衛，〈說「玆」字及其相關字形〉，「第八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宣讀論文（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2019 年 8 月 16 日）。

34 從張宇衛釋「鵠」，見氏著，〈說「逵」字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7 期（2017 年 8 月，臺北），頁 81-118。

35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25. 乎子商[2]从滿，有鹿。

乎[子]商[2]，有鹿。

貞：𢍏。有鹿。 （《合》2967＋10948＋13673，典賓）

此版字體傾向典型賓組，但也帶有賓一類筆勢。此「滿」與上辭「萬」顯即一地，是當時常見的一個田獵地名，「王其獲在萬鹿」（《合》10951）是商王親自在此地狩鹿的例子。

26. 叀（惠）／𢍏隹（惟）子商[2]乎。 （《合》7352，賓一）

根據同版有「叀子不乎陷」，子不亦人名，可知這條對貞卜辭的「乎（呼）」顯然省略了「陷」字。此處的陷（）屬於田獵動詞，有作為軍事手段的確切例子，但此辭並非如此。《合》7075 有「王往陷」，同版癸亥干支，結合《合》7352 的己未、辛酉來看，不知兩版事類是否有關。

27. 子商[2]隻（獲）。

子商[2]亡（憂）。 （《合》371，賓一）

子商所獲應還是獸類。本版反面有「乎般比力」，被呼令的「般」即稍後典賓類中的「師般」，從此人尚未得到「師」的稱號來看，《合》371 時段在武丁時期中較為靠前，也與子商的活躍時段吻合。[36]

（四）服事職貢類辭例

28. 庚子卜，㱿貞：令／𢍏令子商先[2]涉羌于河。 （《合》536，典賓）

商王命令子商帶領俘虜的羌人，使之先行涉河而過，這裡的河應即黃河

104-111。

36 關於商代「師」稱的取得問題，可參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82-116；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10），頁 227-228；張惟捷，〈晚商人物「師般」史跡考述〉。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用資料庫

的專稱。《屯》1111 有「涉師于西北」，知本組「涉羌」非賓語前置，而實為使動用法，參沈培的討論。[37]

29. 丁卯卜□貞：乎子商[2]⊿ （《合》2951，賓一）

30. 庚午卜，爭貞：乎子商[2]⊿ （《合》7803，賓一）

這兩版所載都是呼令子商作某事，惜殘略過甚，內容不得而知。

31. 子商[2]入。 （《合》903 反，賓一）

32. 子商[2]入一。 （《合》9218，賓一）

33. 商[1]入。 （《合》1899，典賓）

甲橋記事刻辭是甲骨文的重要類別之一。前兩條皆載子商貢入此一龜版，第三條僅載「商」，且寫作單冠形字，是否與子商有別，指的是「商地」所進之龜，可再行深究。

（五）其他事務類辭例

34. 庚申：王夢⊿子商[2]屯⊿ （《合》2273＋2832，典賓）

35. ⊿[夢]子商[2]⊿王⊿ （《合》2969，賓一）

這兩條都是商王夢見子商的記載，可惜都較為殘缺，無法知其詳情。前條釋文為目驗所得，舊釋均有闕。「屯」或與「多屯」這類身分有關。[38]

37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中主語的位置及相關問題〉，《古漢語研究》1992 年第 4 期（長沙），頁 42-43。另，關於這類羌奴面臨的命運，近來有很好的討論，參蔡哲茂，〈甲骨文中的《阿波卡獵逃》——商代奴隸逃亡的故事〉，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49-159。

38 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515-516。蔡哲茂，〈殷卜辭「用侯屯」辨〉，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10-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6. 己丑，子卜貞：余又（有）乎出郭（墉）。

己丑，子卜貞：子商乎出郭（墉）。

子𧰼乎出郭（墉）。

子□乎[出郭]。

（《綴》330，《京人》B3241＋前 8.10.1，丙種子卜辭）

這是一組丙種子卜辭（子組）的綴合，[39]該卜辭的主人身為分族族長，有自己的占卜機構，應是受到王的呼令而貞問「乎出郭」（離開城郭）一事，其中可能受呼令的對象有子商、子𧰼、子某及自己，其自稱又有稱「我」之例（《合》21583）。從本組貞問對比，可以窺見在該子卜辭主人眼中，各子某承擔王事的機會相等。「子𧰼」在王卜辭中也曾與子商、子𢦏、雀、賈一同列為選貞對象，占卜緣由應與某次征伐之事有關。[40]

37. ⿰子商[2]臣⿰王占⿰ （《合》17878 反，典賓）[41]

38. 丁丑卜，爭貞：令翌以子商[2]臣于盖。 （《合》637，賓三）

39. ⿰以子商[2]臣于盖。 （《合》638，賓三）

子商臣，即隸屬於子商的臣奴，《合》195 有「子𢦏臣」田獵的記載，商王關切他們能否獵獲羌人，且「子𢦏」與子商地位大致相等，兩人常同時受武丁選貞（見《合》6928、《綴續》362 等），可知這類「臣」能伴隨子某族長出外狩獵。從卜辭看來，商代的「臣」身分有高有低，不完全是後世定義的奴隸階層，在這裡應該是用為集體多數。

39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96-97。

40 本組綴合由蔡哲茂、林宏明完成，見林宏明，《契合集》，380 則，頁 369-370。該版字體為賓一類。

41 綴合情形為（乙 5855＋乙補 4842＋乙補 4845＋乙補 4850）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0. ☐卜，亘貞：子商[2]子（逕）在☐

☐（逕）其☐（殉），允☐ （《合》39680，賓三）

此辭大略時段介於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交界，目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子商本人有存活至此時期的跡象。商王針對其子是否會因「」而暴死進行貞問，突顯出他對子商家族的關切。

41. ☐寅卜，賓☐子商[2]妾嵒☐（娩）☐[妨]。

貞：子☐妾嵒☐不其妨。十月

（《合》40384（英125正）＋《東文庫》111

＋《甲骨綴合集》123，典賓）

42. 丁亥卜，亘貞：子商[2]妾（娩），不其妨。 （《合》14036，典賓）

子商的妾顯然懷孕將臨盆（娩），由兩條相關例子可知妾名叫做「嵒」，參《合》13972，看來以上這些辭例均卜同一事，只是不知各辭是否同年所占。妾一般在卜辭中表身分低賤的女性奴隸，常被用作祭祀人牲，但也有部分情況是作為陪祭的對象，例如「示壬妾」（《合》2385）。根據陳夢家的論點，「子商妾」應為身分地位較高的配偶。[42]

（六）小結

從這四十餘條辭例可以看出，子商曾參與了一定程度的王家祀儀，其中對小乙、兄丁、其祖的祭祀，暗示了他可能的親族身分。商王關切其傷疾病痛，希望透過御祭施行禳除。他擁有自己的領地，能獻龜甲，數量、頻率的稀少或暗示了當時經濟實力的欠缺。其家族擁有一定數量的奴僕、女子，其子、妾受商王關心。武丁亦曾親與子商共同畋獵，甚至曾在睡眠中夢見其人。以上種種，從側面為我們描寫出此人在軍事活動以外的生活史面向。

4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486-4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子商與其他稱「商」者關係辨析

由於武丁時期卜辭中另有其他單稱「商」之地名、人物或氏族，我們必須考察他們的身分，藉以確定其與子商之間是否有所關聯。如前章所見，與子商直接、間接相關的辭例，均作賓一類（崎川隆分類在典型賓一與過渡 1 類）字體，在整體賓組時代序列上是較為靠前的，而單稱「商」的存在時間段則較分散且複雜，其例如下：

1. □卯入商[1]。（《合》7840，賓一？）
2. 庚午卜，我貞：今秋我入商[1]。（《合》21719，丙種子卜辭）
3. □于中商[1]。（《合》7837，賓三）
4. 甲午卜：燎于丘商[1]。（《合》7838，師賓間）
5. 辛卯卜，㱿貞：今夕王入商[1]。（《合》39990，典賓）

以上皆屬地名，辭 2 為關於秋季是否進入商地的貞問。我們可以看到，一期卜辭中的地名「商」都有構型上的共同特徵，就是「丙」形上的冠狀物只有單冠，如（21719）、（7838）等。此鮮明特色貫串整個晚商卜辭，例如黃組卜辭與四方對貞的「商」（《合》36975）、自稱王都的「大邑商」（《合》36511、36542 等）莫不如此，與絕大部分子「商」作雙冠結構不同。

6. 貞：叀商[1]令。（《合》4298，典賓）
7. 貞：弜乎商[1][]求□（《合》4299，典賓）
8. 貞：乎商[1][肩]□
   弜乎商[1]□（《合》4300，典賓）
9. 乙亥卜，㱿貞：乎商[1]比羞。
   貞：乎商[1]比羞。（《合》4301，典賓）
10. 貞：弜乎商[1]取逆。（《合》7058，典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前面的辭例相對，這些例子中的「商」都是賓組卜辭受王呼令的對象，構形上也都是單冠，與子商之商作、、等形不同。包括《合》4300（過渡 2 類）的整體時間段均稍晚於子商辭例。「乎商取逆」，可能是命令此「商」前往逆地取芻人，《合》112 有「（令）丘角取逆芻」一事，可參。

11. 貞：叀𣪊、商[1]令毖鳴友。十三月　（《合》40742，賓三）
12. 春，令𣪊⿰[先(?)]商[1]，十三月　（《合》4672，賓三）
13. 庚子卜，賓貞：其令𣪊[又?]商[1]，告于⿰
貞⿰𣪊⿰商[1]⿰祖⿰　（《合》4671，前 1.11.2，綴合龜 1.26.8，賓三）
14. 庚子卜，賓貞：其令𣪊又商[1]，告于⿰　（《合》4671，賓三）
15. 貞：商[1]𠂤。　（《合》5839，典賓）

這裡的「商」也寫作單冠，辭 11-13 事類彼此緊密相關，屬於賓三類字體，從「毖鳴友」亦見出組卜辭《合》23684，可見整體卜問時期顯然都晚於子商。此「商」應是稍後時代的人或氏族之稱謂，與前辭 5-9 所指可能為一者，總之不會是子商本人或他的後人。與此「商」常同時被貞選的「𣪊」，疑與前辭「丘角」有關，是否為王吩咐由此二人主導取逆地之芻一事，可以再探。[43]

賓組中另有一些獨用的商字看似人名，其實應作動詞用的例子：

16. □卯卜，賓貞：舟𠬜冊。商[1]。若。十一月　（《合》7415，賓三）
17. 癸丑卜，賓貞：今春商[1]𢦏舟由。
弜商[1]𢦏由。戠（待）。　（《合》6073＋18596，賓三，周忠兵綴合）

「𢦏由」，即「玟由」、「𢦏舟由」，由後者同版亦有十一月之殘辭，可知

43 趙鵬認為這些辭例中的「𣪊又商」應理解為「𣪊」的僚友，私名為「商」的人；似可信，參氏著，〈從弘、商談商代時代相近的同名〉，《南方文物》2014 年第 4 期（南昌），頁 1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辭似卜同事。這類的「商」應如晚商青銅器作冊豐鼎（《集成》2711）、[44]戍鈴方彝（《集成》9894）等器銘文用法一致，讀為「賞」較為合理。「由」的身分可能是製造舟船的家族族長，因某事而稱冊，商王貞問是否對其進行賞賜。[45]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鎖定賓組契刻「商」構型上單、雙冠的不同，配合字體的前後期差異，將之與子商此人盡量做出區分。眾所周知，甲骨文存在針對同一字的不同詞意用法進行「異體分工」的現象，例如（動詞）/（地名）、（動詞）/（氏族名）等，例多不贅；[46]王子楊也已指出卜辭「商」字異寫以別義的現象。[47]由此看來，若將作地名/氏族名的單冠「商」視作正字，則賓組中寫作雙冠的子「商」，應屬刻意為之的別異，《合》7803 的子商與地名商各自作、兩形，[48]《合》10344 反同有此例，都是異體分工的清楚證據。

至於歷組卜辭，除了前章所引的《屯》751 辭例外（雙冠作人名），子商在此組類中幾乎沒有確切可信的蹤跡，不過另有單稱「商」的辭例，如下所示：

18. 乙巳卜：叀（惠）商[1]令。

隹（惟）商[1]。 （《屯》740，歷二）

呼令「商」去做某事。此版的「商」與叟、豆等族氏對舉，且結構為單

4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 3 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後文簡稱《集成》），頁 324。

45 關於此人相關辭例的辨析與梳理，可參陳劍，〈釋「由」〉，收入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 1-99。

46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張惟捷，〈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再探〉，收入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2011），頁 211-226。

47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59。

48 雖然《合》14306「子商妾」的商字刻作單冠，但此例絕無僅有，其他載及「子商妾」辭例的商字皆為雙冠，是知此單冠應該視作誤刻例。

臺灣大學機構典藏資料庫

冠，可見是氏族名，非指子商個人。

19. 丁巳卜，貞：王令竝𠂤商[1]。（《合》33065，歷二）

20. □卯，[貞]：今夕令𠂤商[1]。（《合》33066＋33281＋34395，歷二）

21. 辛卯卜，貞：今夕令[𠂤]商[1]。（《合》33067，歷二）

22. 庚寅，貞：王令竝𠂤商[1]。

庚寅，貞：叀令鷹𠂤商[1]。（《屯》2907，歷二）

師、賓組中「𠂤」用法與習見「伐」差別不大，然辭 19-22 均屬歷二類，其「𠂤」所表達與傳統征伐義不同，應屬防衛、武裝巡視一類的意涵，[49]且其「商」均作單冠構形。由此看來，此系列的「商」乃被巡衛的地理概念，與子商沒有直接關係。

同樣在歷二類字體材料中有如下記載：

23. 乙丑貞：王其奠𠂤侯商[1]于父丁。

己巳貞：商[1]于𠂤奠。

己巳貞：商[1]于汝*奠。

于父丁門令𠂤侯商[1]。

乙亥貞：王其夕令𠂤侯商[1]于祖乙門。（《屯》1059，歷二）

24. 丙寅卜：王其奠𠂤侯商[1]，告祖乙。（《合》32811，歷二）

這是一系列近乎同時的卜問，內容顯示：乙丑日這天商王貞問是否「奠」𠂤侯商於「父丁」，即「父丁門」。接著在同一旬過五天的己巳日，進行選貞，是在𠂤地還是在汝*地施行「奠」的行為；幾天後的乙亥日，則改「奠」為「令」，貞問是在父丁門「令」𠂤侯商還是在祖乙門施「令」。關於卜辭中的「奠」事，學界一般以裘錫圭的觀點為主，認為是一種將臣屬之人群重新安置的行為。他針對這批卜辭的內容指出：

49 林宏明，《醉古集》，頁 78。「武裝巡視」意涵為謝忠晟近年提出，參氏著，〈甲骨「𠂤」字新探〉，《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42 期（2011 年 11 月，臺北），頁 17-46。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 「△（按：即𠂤）侯」在時代較早的卜辭裡已經出現（見《合》3328＋8144＝《明後》1683）。所以稱「△侯」，當然是由於△是這位侯的封地，但是（70）（按：即《屯》1059）卻卜問是否奠△侯商於△，這是很奇怪的。在此之前，△侯商一定由於某種原因失去了原來的封地。所以奠△侯這件事應該是比較特殊的。[50]

裘錫圭未將子商與𠂤侯商輕易等同，並敏銳地指出該卜辭的問題。朱鳳瀚針對𠂤侯商事跡也有過相關分析，他指出此組大意是說，王是否要在𠂤地設置「侯」。[51]

假設歷組的「侯商」就是子商，那麼《屯》1059 的系列內容可能表示子商及其一族在武丁中期之後先是取得爵稱，隨即遭遇了某種困境，導致受到重新安置根據地的安排。由此看來，若說歷組卜辭保留了子商一族因故與商王起了衝突，並導致被動遷徙之紀錄，似非全無可能。然而不可諱言，如此推論在時代性銜接上存在明顯缺環，諸如子商是如何取得𠂤封地，「奠」此行為不侷限於負面意義，[52]以及難以迴避的，不少學者曾提出商代「侯」的異姓身分問題，都和子商的情況有所扞格。

總之，「侯商」作為一方人物，在風波過後受商王重新封奠，此事被記錄下來，然而此人不久後旋即去世：

25. 丁亥貞：王令保、𥎦𠂤（蘊）侯商[1]。

丁亥貞：王令陟、彭𠂤（蘊）侯商[1]。 （《屯》1066，歷二）

這是選擇不同人（保、𥎦、陟、彭）負責其喪葬事宜的貞問，我們可以從中看到這位侯商在死後受到商王關切之景況。[53]

---

50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178。

51 朱鳳瀚，〈殷墟卜辭中「侯」的身份補證——兼論「侯」、「伯」之異同〉，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4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4-6。

52 例如朱鳳瀚即持此觀點，見朱鳳瀚，〈殷墟卜辭中「侯」的身份補證〉，頁 5 注 12。

53 此版「𥎦」為裘錫圭所釋，其他甲骨工具書一般釋「老」，若從裘說，則保、𥎦應屬「以職名稱人」。參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𥎦」〉，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在同屬武丁早中期的花東卜辭中，不僅不見「子商」此名謂，也沒有單稱「商」的人物。然其「商」字的結構在運用上亦有明顯區別，此差異體現在是否从「口」上。表地名者不从口，僅三例（入、于）；表樂舞者較多，皆从口作（奏、學、益、舞），以上均呈現單冠結構。而雙冠構形僅兩例，《花》411「」僅存一字，不知用法；而《花》441「」以一字獨用為命辭，文例上應為保留貞卜焦點動詞，與單冠的諸「商」字用法還是完全不同。

綜上可知，由於欠缺充分證據，目前只有尤以賓一類為主的賓組卜辭材料，以及干支能系聯之極少數歷類辭例為子商之可信史料，所有卜辭中單獨的「商」究竟指的是子商其人、其地，抑或其他人物，都應審慎處理。例如趙鵬便認為，「商」若單獨作人名，具體所指也要細予分辨，且「商」作人名與地名所指並不相同，不可用來說明「人地同名」，[54]這是較為客觀的作法。總之，使用單稱「商」的卜辭材料指出賓組（與少數師歷間、歷一類）以外各組類中存在子商的活動事跡，目前的論據都是不充分的。

五、子商親緣身分之蠡測

子商具有「子」的稱謂，由於稱謂往往與其人的親緣譜系密切相關，學者們在這方面已作過不少重要論述。如董作賓（1895-1963）認為卜辭凡稱「子某」者皆為王子，多子為許多王子，與「某子某」或「某子」為封爵者有本質上的不同。[55]胡厚宣認為第一期所見子某的身分皆為武丁之子，子後之「某」為封地名稱，「多子」率皆時王之子，這些都與

卷，頁 512-513。

54 趙鵬，〈從弘、商談商代時代相近的同名〉，頁 103。

55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第 3 分（1936 年 8 月，上海），頁 420-4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董作賓意見較為接近。胡厚宣亦進一步計算，武丁之王子共 53 人。[56]在 20 世紀早中期的中國學界，董、胡二先生的意見可以說具有代表性，影響較深遠。

與之不同，在 1953 年出版的《殷墟卜辭研究》中，島邦男透過材料排比，指出子某並不是武丁的王子，亦非爵位名，而是與殷「同氏」貴族的泛稱。他們往往被封於多方，世襲「子」下的「某」名號，如子「商」，成為該氏族長代代承襲之名，而此「子」則可視作是後世「子爵」名的淵源。[57]陳夢家則傾向將這類「子」視為親屬之泛稱，或與「生（甥）」對稱，但沒有深入考究。[58] 1979 年，林澐在其重要著作〈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周的家族型態〉中，對「子」、「子卜辭」的身分界定與相關問題做出過深刻的剖析，指出卜辭中稱子現象的多樣性，辨析王之親子與族長同樣稱子的情形，並明確化「多子」這類人與商王族的同姓關係。[59]受林澐影響，李學勤（1933-2019）分別發表〈釋多君、多子〉、〈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兩文，指出卜辭中的「多子」是對大臣或諸侯一類人的稱呼，「多子族」是大臣或諸侯以親屬單位組成的血緣團體。並指出甲骨、金文中「子某」之某可能為私名，而卜辭中子某與地名同名的現象應屬偶然或以封地為名的現象。[60]

同樣於 1983 年，裘錫圭綜合了前人的見解，較為贊同林澐意見並申論其說，指出：

> 島邦男根據子某參與祭祀的情況，認為「子某與殷室有著特別親近

56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31-45。

57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頁 858-881。島氏此說帶有日本古代家名傳襲制度的意味，然無法解釋活著的子某只集中出現在一斷代區段中的事實。

58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483-486。

59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周的家族型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314-336。

60 李學勤，〈釋多君、多子〉，收入胡厚宣、王宇信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3-20；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北京），頁 253-257、2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的關係」(《研究》445 頁。商王祭祀子𠂤、子畫、子臭，也可以說明這一點)，稱子者是「與殷為同姓氏的一族」(同上 447 頁)。林澐同志認為卜辭中的「多子族」是對跟商王同姓的「貴族家族的總稱，而『子』則是這些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這就是說，他們都認為卜辭裡的「子」有不少是指稱跟商王同姓的族長的。這種意見顯然是合理的。[61]

裘錫圭也認為「卜辭中常見『多子』，其中大概也有不少不是指時王的諸子，而是指商族的很多族長的。」[62]要言之，裘氏同時肯定「子」稱表時王之子與其他同氏之族族長的觀點，對僅表「王子」的說法抱持否定態度。

1990 年，朱鳳瀚出版《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書，系統地梳理了商周時期家族型態與相關問題，其中對子稱問題提出的觀點如下：

> 王卜辭的「子某」有一些可能是前一代（或前二、三代）先王之子，……這些「子某」或以時王為父或與時王同父，或以時王之祖為父，或以其曾祖為父，有相同的父系祖先。「子某」卒後該族族長仍然世世可以族氏名（即「子某」之「某」）為稱號，當然，這就出現一種可能性，即王卜辭中與「子某」同稱的「某」有的也可能並不是指「子某」本人，而是指其後人。[63]

在朱鳳瀚看來，子某一旦開宗析族而出，成為第一代族長，其死去後，名諱乃由承祧的族長繼承，且不再稱「子」。此說核心與林、裘接近，僅在子「某」是否為私名上有所歧異。後來陳絜梳理至 2007 年前最具代表性的諸說，指出子某之「子」大多不應直接訓作「王子」，區隔了王

61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家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頁 128。

62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家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頁 129。

63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59。本書初版於 1990 年 8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卜辭與非王卜辭的子某身分，並認為子商的商並非氏族，而是私名。[64]劉源在同年亦指出：

> 即子某是王子，其中既有時王的親子，也有前代商王之子（但多數不易確定是哪一代先王之後），從王族分化出來、建立家族的子某擁有一塊與他同名號的屬地，並統率一定數量的族眾。[65]

陳、劉皆為朱鳳瀚的高徒，兩說雖未對王族內外兩類子某做出明確區別，然細緻剖析，頗具洞見，對朱說各有所繼承與推展。在子「某」的私名與否方面，我們同意陳、劉先生的意見。

2011 年，宋鎮豪主編的《商代史》11 卷出版，鉅細靡遺地從各面向對殷商歷史文化進行分析與討論。在《《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中，韓江蘇、江林昌認為子商是商王同姓貴族，有可能是武丁的子侄。[66]在《商代國家與社會》中，王宇信、徐義華將卜辭「子某」與不稱「子」的雀、畢、戉等常見人物概分為「王朝諸子」、「王朝貴族」兩類，並認為後者也屬於商王同姓貴族，但此說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67]

經過三十多年，林澐保持對子稱主題的關注，除了更加細緻闡明、強化其早期觀點外，他深入研究單稱名的人物，並進一步明確指出：

> 其實，畢和雀不但看不出和「子某」在和時王的直系親屬的關係上有什麼明顯的差異，而且在祭祀商王的先公先王方面有特殊的地位，……與子漁、子央的明顯差別，就在於畢和雀是已經自立為分支家族的族長了。……一般說來，如果獨立成立分支家族之後，即使與時王關係很近的人（比如王的兄弟、叔伯），就不再稱子某了。[68]

---

64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171-177。

65 劉源，〈從國博所藏甲骨談殷墟王卜辭中的子某〉，收入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05-312。

66 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頁 338-339。

67 王宇信、徐義華著，《商代國家與社會》，收入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卷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149-195。

68 林澐，〈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頁 116-1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觀點乃根據畢、雀二人的大量史跡為證，細理了王族內部子某的稱子變化，卜辭間許多重要人物身分宿疑因而獲得很好的說明，確實非常有見地。

繼前人之緒，李發梳理前人的觀點，較為審慎地提出自己的整理與思考：

> 從歷史演變角度講，商代社會脫胎於原始氏族型態，王族就是一個以商王為核心建立起來的龐大的宗族，「子」或多個「子」最初是時王之子，越到後期越無法肯定「子」是否還是時王之子。子的名分不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改變。[69]

其說認同「子」最初是時王之子的意見，並點出了子稱問題的複雜性。值得注意的是，近來莫伯峰根據客觀材料的比對，提出與前人看似衝突的觀點，認為子某是「某」在獲得「子」身分後的稱謂，他分析賓組至出組中習見的八位「子」：子弘、子矗、子斁、子雝、子漁、子央、子興、子美之事蹟後，表示：

> 通過對甲骨卜辭字體分類，歷時地來看「某」與「子某」之間的關係，可以較明晰地看出「子」是一種獲得性的身份，多位「子某」身份獲得的時間也是不一樣的。回過頭來再結合大家普遍同意的觀點——「子」與商王存在血緣上的關係，那麼就可以想見：商代社會中，血緣關係並不是身份地位的絕對保證，卜辭中大量出現的「子某」並不是隨著他們的出生就具有了「子」的身份，「子」身份的獲得可能與繼承或征伐戰功等功業有關……。[70]

仔細推敲，雖然莫伯峰的論述存在一些可茲斟酌處，例如 1. 作為對照的辭例絕對數量過少，樣本數未能支撐全部的假設；2. 未分析不同刻手書寫習慣的可能偏差；3. 用「繼承或征伐戰功」無法說明女性子某的狀況。

---

69 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290。

70 莫伯峰，〈通過字體分類來看甲骨卜辭中「子」的身份屬性〉，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 3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88。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瑕不掩瑜，立基於客觀資料的分析具有較大說服力，所揭示的現象對我們進一步貼近「子稱」經緯具啟發意義。

試觀目前對子某身分的既有理解，學界大抵認同，一類是與時王屬於近親的諸子，一類是前王親子已立族（多子族）的後代族長。我們認為，在肯定這兩類人本身或始祖為歷代王子的前提下，林澐與莫伯峰的研究成果尤值得注意：一為先有子稱後除去，一為先無子稱後取得，兩現象都確實存在卜辭之間。兩者雖看似有所牴牾，筆者認為，這其實可能顯示出商代晚期存在稱子模式雙軌性之現象，也就是時王的近親（王族）與前王族後裔（多子族）在「子」稱取得上的結構性差異。莫氏觀察到的適用於後者，這類多子早已脫出王族，故卜辭中初無武丁近親關係之「血緣性」子稱，而後始「獲得」象徵該小宗族長身分的「社會性」子稱。《合》27644、27650 載「**𠂤**王饗 / [于]多子饗」、「**𠂤**多生饗 / **𠂤**多子」，說明子某與王族成員、「多生」族長可並列受商王宴饗。[71]裘錫圭曾敏銳地指出：

> 與多生對貞的多子，有可能指多子族族長，也有可能指王族內直屬於王的一些小宗宗子，或是指一些王子身份的人（不限於時王之子）。[72]

「多子族族長」即莫說適用的這類人。而就時王近親來說，「王族內直屬於王的一些小宗宗子」、「王子身份的人」這些子某都未獨立出王族，甚至有些仍在學齡階段（如「多子其延學疒，不遘大雨」，《合》3250）。林澐點出這類人未來「如果獨立成立分支家族之後，即使與時王關係很近的人（比如王的兄弟、叔伯），就不再稱子某了」，此觀點能充分解釋問題，以及商周材料、文獻中不見子某以宗族形式歷時存在的現象，

71 《合》27644、27650 兩組卜辭的選貞顯示宴饗對象的抉擇，此處前者「王」無疑指王族而言，參張惟捷，〈從「令王隹黃」辭例談卜辭「王」字的指涉問題〉，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河南大學甲骨學與漢字文明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25-131。

72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家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頁 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目前材料條件下，顯然較可取的看法。

質言之，卜辭中所記載的「子某」極可能兼賅「時王近親未分族者（王族）」、「前王族後裔（多子族）」這兩種類型。就前者而言，我們賡續林澐的觀點，認為隨著家族人員自然增長，在王族這一大範疇中分立出了小宗，那些雖屬小宗但尚未被劃入「子族」的近親族長，便是不再稱「子」的特指對象，這裡可以舉兩位重要人物說明，如「雀」便是很好的例子。此人深受武丁重視，但其存世的師賓間、賓一類卜辭中絕不以「子」稱之，由於他能夠率領王族作戰，並擔任小乙與武丁生母的主祭，我們可以確信「雀」必屬王族的一分子。依據林澐的理論，此人非常可能本應具有血緣上的「子」稱，且其開宗析族尚不久，所以在王族之中的影響力仍極為深厚。又如前文屢及的「畢」此人，其事跡屢見典賓、賓三類卜辭，屬於武丁晚期至祖庚早期重要將領，而《合》3226有「爵*子畢」，該版字體相對單稱畢的大量賓三、賓出辭例而言，應該算較早的類型，可見在畢獨立一支族前，曾有過稱「子畢」之階段。而「雀」稱子的例子，尚待未來挖掘。

若上述分析可信，子商本人即應歸入這類範疇，傳世有「亞𠂤乙子商」複合族徽（子商矗，《集成》1.866，圖 A），以及「亞乙𠂤」（亞乙𠂤爵，《集成》6.8779，圖 B），兩者都是晚商器。前者銘文是「亞乙」、「𠂤」、「子商」三族的複合族徽，以「亞乙𠂤」為主；後者是「亞乙」、「𠂤」二族的族徽。前者的子商可視為器主自名，即開宗祖以名為氏，「亞乙𠂤」為其所出大宗之氏名。從時代性來判斷，此「乙」當即小乙一宗，卜辭屢見子商能直接祭祀小乙，「𠂤」很可能即其聯姻之族，用作氏族名屢見一期以後卜辭。[73]另有一器「亞商父戊爵」，「商」在亞形內而無子稱（亞乙𠂤爵，《集成》6.9011，圖 C），《集成》認為屬於

73 晚商與「亞」形配合成族徽的干支氏族名甚多，如亞辛（《集成》7844）、亞若癸（《集成》11114）等。有學者認為此處的「子商」指的是子所賞賜，也就是將商讀為賞，見黃銘崇，〈商周貴族親屬稱謂制度的比較研究〉，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218。這讀法對獨立族氏銘文週邊不與「語句」共見的事實有所忽視，「某賞」這類用法沒有與亞形符號連用的他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西周早期，推測此時分宗已久，子稱早去多時，且取得「亞」銜（親緣已疏），故稱「亞商」。[74]



圖 A



圖 B



圖 C

另一方面，就那些王族以外的同姓多子而言，他們大多是與時王沒有直系血緣關係的分支族長，隨時代遞嬗而由王族中逐漸脫離出來，形成相對於當代王族之外的商同姓血緣團體。這些人有自己的宗族，在尚未成為宗子之前，卜辭間僅以單名誌之，脫穎而出成為宗子之後（即莫伯峰所謂的「獲得性的身份」），始以「子」冠稱之。這類王族以外的子某與商金文中的小子某（如「小子𠬜」（《集成》2.2648）、「小子罔」（《集成》8.4138）），在命名結構與社會性質上可相聯繫，以作為此類子身分應屬大宗族長的佐證。[75]

這裡可以追問的是，從「王族」發展到「同姓多子族」的過程，其

74 與卜辭不同的是，晚商金文中的「亞某」大多指稱氏族群體而非各別人，李學勤有專門的分析，參氏著，〈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頁 241。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子「商」族徽均作單冠狀，而非以賓組卜辭為主的雙冠，或許是由於時代、書寫原因、載體材質的不同所產生的用字差異，畢竟卜辭的異體分工乃是在正字基礎上做的權宜變化，因此有在銅器上刻意還原單冠之可能性。

75 林澐、蔡哲茂將異姓多子這類人歸入「多生」的大範疇中，此點與裘錫圭等學者看法不同。筆者採納林、蔡先生意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間是否存在一既有的嚴格界定？由於材料不足，且非本文主旨，在此僅能根據前文分析略作申論：有鑑於王族能組成獨立軍旅，其絕對人數一定不少，但如果限縮其範疇僅直系同母所出，數量必定大為縮減。學者習知商代王族有新舊之分，舊王族如河亶甲、羌甲等旁系先王的後代（如𠂤父壬），可能就比祖丁後代更加疏遠一些。隨著時間流逝，王族概念的邊界持續變化、成長與剝離，舊王族不斷析出，而大宗的近幾代，例如祖丁之子，包括陽甲、盤庚、小辛、小乙，這四個家族應當都算入新王族。因而甫分出獨立小宗的這類近親「子某」，如𠂤、畢、雀等代表性人物，由於仍處在王族群體中，他們得自時王（或前王）血緣紐帶的「子」稱，如林澐所指，理應已被除去，很可能即是為了與王族之外的多子族長經過指定傳承後襲得的「子」稱有所區別。

綜上所論，由於子商能代王祭祀小乙、兄丁，且其不帶子稱的單稱型態僅見於材料的前期，據此我們可以將賓組卜辭時期的此人視作現役王族的成員，且後世複合族徽清楚載有「乙」氏族銘文，可推知其親緣上大概率皆直接出自父乙，與武丁屬於親兄弟關係（同父）。前引丙種子卜辭記載了「子商乎出郭」一事，可知子商與該卜辭主人、子𠂤等人一樣，都是住在同一個「郭」（城墉）內的，應該就是甲骨所出的安陽殷墟。此外，材料明確顯示當時子商已經擁有自己的家族成員與基本的經濟實力，但可能累積未久，因此尚未分宗析族而出。至於王族新舊、析出至多子族的確切界線何在？尚待進一步探討。[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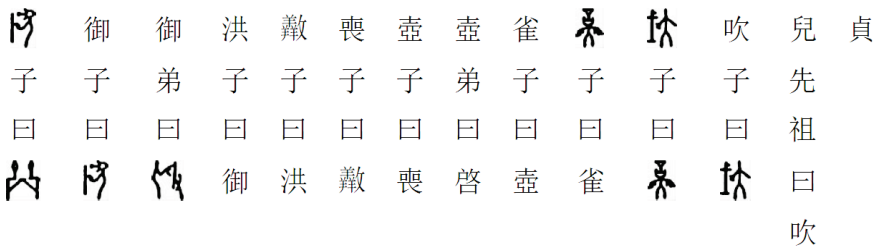
六、「家譜刻辭」譜主與子商是否為一人

眾所周知，「家譜刻辭」的問題是甲骨學史中的一項極重要公案，

76 關於王族、子族的區隔、兼容問題，近來黃銘崇有相關探討，並深入論述了晚商親屬統治的脈絡，有高度參考價值，見氏著，〈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2 分（2018 年 6 月，臺北），頁 279-3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出版中心

曾引起長期的討論，眾多學者從不同角度對其進行過分析。前人針對此真偽議題所提出的種種疑點，諸如「界劃問題」、「貞字問題」、「字體差劣」、「字詞假造」、「字口裂紋」等，都已被學者據既有以及新見的證據一一加以辯駁。[77]茲先列出隸定文句以便理解：[78]



近來，通過對《英藏》2674 甲骨實物的兩次顯微科學分析，以及核心辭例「某子曰某」在 YH127 坑甲骨上的重新發現，刻辭內容的真實性可說已基本確立。[79]值得注意的是，「家譜刻辭」在詳述眾多世代家主私名的最後，是由「」此人作結尾的。對於「」字，早期或列入未識或偽造字，其實後文將說明此字存在於其他卜辭，分明不偽。且從文字結構角度上判斷無疑就是「商」的一種異體，饒宗頤、李學勤等人所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甲骨文校釋總集》、《新甲骨文編》等

77 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辯〉，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39-146；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370；關於家譜刻辭的綜述，目前最全面可參郅曉娜，〈金璋的甲骨收藏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13），尤其是第四章第二節〈家譜刻辭的百年聚訟〉，頁 139-148。

78 引自陳光宇，〈兒氏家譜刻辭綜述及其確為真品的證據〉，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268。

79 艾蘭（Sarah Allan），〈論甲骨文的契刻〉，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編，《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203-216；陳光宇，〈兒氏家譜刻辭綜述及其確為真品的證據〉，頁 267-297；張惟捷，〈從一版新材料看甲骨文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0-30。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用資料庫

重要工具書，[80]皆作如此識讀，目前似已受大部分學者所接受。[81]《合》20027：「己亥貞：子商□」，其「商」字寫法「」近於師歷間類，上半部的兩柱以點劃代替複筆，可視為 / 之間的中間類型。

既然這譜系上最後一人自稱「商」，時代又落於武丁時期，自然引起甲骨學者的額外注意，學界很早便有過相關論述，黃國輝提綱挈領地指出：

> 饒宗頤、李學勤兩位先生均把「家譜刻辭」中「」看成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饒宗頤先生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在談及子組卜辭的人名時指出，「大英博物院藏骨譜云：『御子曰嬛，嬛子曰商』，當即此人，疑是子商之父。」李學勤先生贊成饒先生的看法，並在其基礎上進一步指出家譜刻辭最後兩世的嬛和商均見於子組、賓組和歷組卜辭中。子商有自己的譜系，與商王室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于省吾先生則認為「家譜刻辭」中「」並非武丁之子的「子」，即非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82]

緊接著，黃先生舉出《合》20087 所載「伯」，表明後出卜辭中確實存在與家譜刻辭同形的此字，並以此作為家譜不偽的旁證。這是十分重要的證據，足以反駁所謂「」字臆造的舊說。之後，黃文接續于省吾（1896-1984）的觀點，做了另外兩種推測：

> 在上述前輩學者所提到的線索之外，亦可能存在第二種情況，就是「家譜刻辭」中的「」不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但他與「子商」相似，都是與商王存在血緣關係的「子」，其家族也與商王存在

80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81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739；李學勤，〈再論家譜刻辭〉，收入氏著，《李學勤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143。其中以于省吾的分析最為全面，可參氏著，〈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辯〉，頁 141。

82 黃國輝，〈「家譜刻辭」研究新證〉，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3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81-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親屬關係。關於這一點，目前也還需要更多的堅實證據。
>
> 第三種情況就是把「家譜刻辭」視為其主人與商王之間毫無血緣關係的一種甲骨刻辭。但這種情況就目前所發現的甲骨來看還較為少見。既便是非王卜辭，其主人亦多是與商王之間存在或近或遠的血緣關係的「子」。[83]

從文中的討論可以發現，黃文秉持著較為審慎的態度，在肯定家譜刻辭為真的前提下，不輕易將「」與子商等同，認為前者確為家族首領，這由兒氏能稱「伯」且確實存在「伯」一詞可略見一斑。

關於「伯」稱的親緣屬性，歷來甚多討論，以重要人物「父壬」（伯）為例，學者總結性地指出：

> 在卜辭中，以「伯」為構詞的形式有以上幾種：1. 某＋（方）伯＋某；2. 某＋伯；3. 伯＋某；4. 某＋方＋伯＋某；5. 某＋方＋某（有時伯不出現）；6. 某＋方＋伯。卜辭中與商王敵對的方伯如羌方伯、夷方伯、盂方伯等，即《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應為異族君長，因此如商王朝的伯、伯、伯強之類的「多伯」也應為王族之族長，這些「伯某」的身份地位遠高於商代的侯。而由其「伯」的稱謂，也能瞭解到的身份是王族中的族長之一，屬於「多生」（即後代所謂的百姓）之成員。卜辭中有卜問「克以多伯」的記載（《英藏》199 正），黃組卜辭也有「多伯」與「多田（甸）」一起去征伐盂方伯炎（《甲編》2416），羌甲此一先王在武丁期受到特別的重視，可見其後代在王族中的地位特殊。這些多伯應該都是歷代商王的後代。[84]

綜合大量辭例來判斷，其指出卜辭「伯某」乃王族的族長，無疑是正確

---

83 黃國輝，〈「家譜刻辭」研究新證〉，頁 86。黃先生在附註中指出自己傾向第二種可能性，即「家譜刻辭中的『』不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但他與『子商』相似，都是與商王存在血緣關係的『子』」。

84 蔡哲茂，〈武丁卜辭中父壬身份的探討〉，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頁 145-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可知「伯（商）」可能與商王存在一定血緣關係，其與武丁之間的親疏遠近有待更多新證據加以徵核，但可以推定的是此人很可能與子商一樣，同屬於王族的一分子，且同樣存在於武丁前、中期。[85]

這樣看來，家譜刻辭中的這個「（商）」，是否就能與賓組卜辭的子商等同而觀？誠如李學勤指出的重要線索，家譜中的「商」其父為「」，此人同見賓組時期甲骨材料：

> 饒先生在上面引文裡說的子組卜辭的人名（按：見《合》21569、21722 等），从竟从攴，可隸定為「㰱」。家譜刻辭那個字，左邊从「攴」相同，右邊的「竟」只是將口舌形側轉了。……商或稱子商，見於賓組及歷組卜辭，地位相當顯要。……如果家譜刻辭的最後兩世㰱和商確是卜辭所見的㰱和商，我們就可以做出一些有意義的推論。[86]

確實，家譜刻辭寫定的時代正當武丁中期左右，此時正值子商活躍的時段，則家譜刻辭所載數百年世系的兒氏族長「商」，與王卜辭的子商若為一人，其可能性當不能輕易排除，也不宜逕以巧合視之，這可能與李學勤所謂的「有意義的推論」有關。但是仔細推敲，會發現視兩者為一的說法存在顯而易見的疑點，也就是家譜中人物私名、譜系與商王族世系比較的問題。李學勤已根據兩者的異同處指出「子商有自己的譜系，與商王室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他的前提是將家譜的視作王卜辭的子商而論，雖然存在問題，但也點出了爭議的核心：兒氏家譜的傳承世序與現存商王世系並不相同。因此，視兩者為一的說法在假設子商「與商王室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的條件下可以成立，也就是說子商已建宗分族，獨立出王族之外，成為子族的一分子，這是李學勤的觀點。但根

85 趙林研究商代家族，在分析了家譜刻辭後表示：「這塊牛胛骨上刻有『兒』這個貴族世家上十一代的譜系，各代之間皆以『某子曰某』的方式記之，他們在世時都有可能以『子某』稱呼之。」見趙林，〈論商代的父與子〉，《漢學研究》第 21 卷第 1 期（2003 年 6 月，臺北），頁 12。無論屬王族內外，趙說都是可信的。

86 李學勤，〈再論家譜刻辭〉，頁 144-145。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據前人與本文的研究，子商應仍屬王族成員，與父乙、兄丁關係密切，能代替商王對其親父、兄施行祭儀，且武丁關心他的身體病痛與子、妾，均已見前述，實難想像此人與王室親緣疏遠。若子商在多代之前便已分支出宗，這也與他仍帶「子」稱的情形相矛盾。由此來看，對與子商的關係應抱持保留的態度。

試換一個思路，家譜刻辭完整記錄了從「吹」開始的先祖私名，以迄於「」，凡十一世代，十三人，已見前引。如果兒氏家譜與商王室直系譜系有關，我們是否能從傳世文獻中找到提供互證的線索？後人所輯之《今本竹書紀年》中載有商王私名，若兼存直系旁支，則自商湯至於小乙可羅列如下：

> 履（大乙）、勝（外丙）、庸（仲壬）、至（太甲）、絢（沃丁）、辨（太庚）、高（小甲）、伷（雍己）、密（太戊）、莊（仲丁）、發（外壬）、整（河亶甲）、滕（祖乙）、旦（祖辛）、踰（開甲）、新（祖丁）、更（南庚）、和（陽甲）、旬（盤庚）、頌（小辛）、歆（小乙）

若排除旁系，則據現代契學知識可試排直系如下：

> 履（大乙）、至（太甲）、辨（太庚）、高（小甲）、密（太戊）、莊（仲丁）、滕（祖乙）、旦（祖辛）、新（祖丁）、歆（小乙）、

將此材料與家譜刻辭內容加以比較，亦無法看出兩者間有任何古文字形體關聯性與音韻通假之可能，這或許能作為另一個考量的線索。

退一步來說，若為了牽合這兩位「商」同時存在相同或相接時期的巧合，而將子商看作異姓多子，即是兒氏的大宗子，邏輯上的確存在可能性，而能代為祭祀小乙、兄丁的現象便視為偶發的、可歸於武丁私人友愛親信的「信任」行為，這也說得通。但此說缺乏證據，尤其是一般認為家譜刻辭是這個氏族內部的家族紀錄，「兒」族習見於賓組卜辭中（《合》1075、3399 等），然而我們在甲骨金文之中見不到子商與此氏族具有任何聯繫的證據，例如同版的材料等，這也是必須考量的難點。

以上問題都是基於卜辭與家譜刻辭「同名」現象而起，而我們必須指出，且不論家譜裡的其他人名，「商」此私名在當時，至少是在武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祖庚卜辭之間——可能由於某些原因——是相對常見的「常用名」，跟其他字異人同名的機率相比來得高，這可舉前章所論之「商（單名）」、「敃商」、「𠂤侯商」等例以明之。縱然這些人名中存有某些就是子商本人的可能性，但現有的材料仍難以有力支持任何一例成立，反而傾向於分而觀之的合理性。這是應該要注意的。[87]

由上述討論看來，卜辭中的子商與兒氏家譜刻辭的族長「𠙵（商）」，兩者所處時間段大體相重，身分上前者屬於王族成員，後者很可能相同，但未能斷定。可知目前將家譜刻辭中的「𠙵」（商）等同於卜辭子商的直接材料確實稍嫌薄弱，不足以證成此說，暫將兩者分開來考察，實為目前較妥當的作法。

結　語

欲追索任何人的生命軌跡，本千頭萬緒之事，何況試圖還原的是散落在殘斷碎骨間，弇藏三千多年的殷商人物史跡，更是如此。學者運用卜辭，藉他人側面留下的隻字片語連綴起本已遠逝之身影，往往遭遇各種學理上的侷限與困境，事屬必然，此為任何上古文化研究所無法避開的課題。唯有更掌握史料，尊重史料，始可望取得科學性的成果。

本文認為，子商此人的王族身分基本上堅實可信，他擁有自己的家族、臣僕，整體經濟實力並不強大，在商王族中應屬於新近分出小宗的例子，但枝葉遠未如同時期的雚、雀，或稍後的畢族般發展繁茂，在賓組卜辭的時代中似尚未獲得都外封地，廣義上仍屬王族。子商的家族與其他「子某」一般仍居住在安陽殷都的範圍內，他們彼此熟識，時時等候商王的差遣。

現存不多的材料揭示了子商似因身分因素擔任副位，於武丁中期某

87 我們知道卜辭同／近代同名的現象是存在的，但可信的實例十分罕見，無法跟以「商」為名的情形相比。如趙鵬便認為《合》20087 的「伯𠙵（商）」與子商無關，參趙鵬，〈從弘、商談商代時代相近的同名〉，頁 101。

臺灣大學藝術類期刊資料庫

年一至七月間，與雀配合參與了一場針對基*方的大規模戰役，並順利將後者翦滅。可能也參與了對獾的作戰，然已無更多訊息。武丁曾對子商本身與其幼子、妻妾的安妥表達過關切，並常與之（或伴其他多子）共出畋遊，兩人關係較為密切。學者或據歷組卜辭所載，認為子商後來曾因故受王征伐，此說未能得到充分證實。可信證據顯示，子商親緣與小乙密切相關，本身又屬王族稱「子」，複合族徽載有「乙」族銘文。如果說他出自父乙一系，為武丁之從弟（同父），甚至為武丁親弟（同母），都比從兄弟輩更具說服力，但此說同樣需等待更多材料出土加以完全落實。

最後應指出的是，英國所藏「兒氏家譜」非偽作，已大致證實，其刻辭所載的末代族長「」（商），有些學者認為可能就是子商。現在看來，由於世系的比較與其他問題仍存在不少疑點，對此仍應持保留態度為宜。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甲骨學大辭典」（項目號：18ZDA303）、2019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和國別史等研究專項「史語所藏殷墟一至十五次挖掘甲骨目驗整理與研究」（項目號：19VJX113）階段性成果之一。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吳昌峻　陳冠輔　廖芷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史料簡稱與全名對照表

簡　稱	全　名	簡　稱	全　名
《甲》	《殷虛文字甲編》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乙補》	《殷虛文字乙編補遺》	《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屯》	《小屯南地甲骨》
《丙》、《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	《合》、《合集》	《甲骨文合集》
《懷》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綴》	《甲骨綴合編》
《瑞》	《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京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
《東文庫》	《東洋文庫所藏甲骨文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 3 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北京：中華書局，1999。
東洋文庫古代史研究會編，《東洋文庫所藏甲骨文字》。東京：東洋文庫，1979。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許進雄，《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安大略：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2。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北京：修文堂書店，1950。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1948 初版）。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1953 初版）。
蔡哲茂編著，《甲骨綴合彙編——圖版篇》。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鍾柏生，《殷虛文字乙編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

二、近人研究

丁　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辯〉，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4 輯，頁 139-146。北京：中華書局，1980。
方稚松，〈論《合集》6571 中的——兼談占辭中「見」的含義〉，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 32 輯，頁 75-82。北京：中華書局，2018。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
王宇信、徐義華著，《商代國家與社會》，收入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卷四》。北京：中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點的衝突〉，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 344-384。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朱歧祥，〈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靜宜人文學報》第 5 期，1993 年 6 月，臺中，頁 53-108。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朱鳳瀚，〈殷墟卜辭中「侯」的身份補證——兼論「侯」、「伯」之異同〉，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4 輯，頁 1-36。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艾 蘭（Sarah Allan），〈論甲骨文的契刻〉，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編，《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頁 203-216。北京：中華書局，1991。
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43 輯，頁 338-351。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宋雅萍，〈說甲骨文、金文的「敢」字〉，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 2 輯，頁 193-21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
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研究〉，收入周天游編，《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 輯，頁 13-25。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李 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10。
李 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
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收入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 1 輯，頁 117-13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李宗焜，〈沚戛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頁 71-9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李宗焜，〈婦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頁 79-106。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李春桃，〈從斗形爵的稱謂談到三足爵的命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1 分，2018 年 3 月，臺北，頁 47-118。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後收入氏著，《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李學勤，〈釋多君、多子〉，收入胡厚宣、王宇信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1 輯，頁 13-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北京，頁 253-257、241。
李學勤，〈再論家譜刻辭〉，收入氏著，《李學勤文集》，頁 143-147。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何 會，〈甲骨新綴第五九九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3 年 6 月 29 日，http://www.xianqin.org.cn/kaogushuo/2029.htm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沈　培，〈殷墟甲骨卜辭中主語的位置及相關問題〉，《古漢語研究》1992 年第 4 期，長沙，頁 40-46、51。

林　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周的家族型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1 輯，頁 314-336。北京：中華書局，1979。

林　澐，〈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頁 107-12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頁 31-45。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郅曉娜，〈金璋的甲骨收藏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13。

孫　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張宇衛，〈說「逑」字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7 期，2017 年 8 月，臺北，頁 81-118。

張宇衛，〈說「玆」字及其相關字形〉，「第八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宣讀論文。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2019 年 8 月 16 日。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頁 82-116。北京：中華書局，1988。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

張惟捷，〈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再探〉，收入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頁 211-226。新北：聖環圖書公司，2011。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張惟捷，〈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4 分，2014 年 12 月，臺北，頁 679-767。

張惟捷，〈略論我國火攻戰法的上古淵源——以甲骨文資料為例〉，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5 輯，頁 38-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張惟捷，〈晚商人物「師般」史跡考述——並論文獻中「甘盤」的相關問題〉，收入宋鎮豪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8 輯，頁 191-2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張惟捷，〈從一版新材料看甲骨文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頁 20-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張惟捷，〈從殷卜辭「𪐓」字談到西周「殽」國〉，「河南大學第十一屆黃河學高層論壇暨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開封：河南大學主辦，2019 年 6 月 23 日。

張惟捷，〈從「令王隹黃」辭例談卜辭「王」字的指涉問題〉，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河南大學甲骨學與漢字文明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3 輯，頁 125-131。北京：中華書局，2020。

莫伯峰，《通過字體分類來看甲骨卜辭中「子」的身份屬性》，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 31 輯，頁 84-90。北京：中華書局，2016。

陳　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陳　劍，〈釋「由」〉，收入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頁 1-9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陳　劍，〈試說甲骨文的「殺」字〉，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頁 9-19。北京：中華書局，2012。

陳光宇，〈兒氏家譜刻辭綜述及其確為真品的證據〉，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頁 267-29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頁 408-421。北京：中華書局，1992。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收入氏著，《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頁 218-244。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

黃天樹，〈卜辭「畢馬亦有傷」補說〉，收入氏著，《黃天樹甲骨學論集》，頁 1-8。北京：中華書局，2020。

黃國輝，〈「家譜刻辭」研究新證〉，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3 輯，頁 78-87。上海：中西書局，2012。

黃銘崇，〈商周貴族親屬稱謂制度的比較研究〉，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頁 208-22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黃銘崇，〈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2 分，2018 年 6 月，臺北，頁 279-338。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收入胡厚宣編，《甲骨探史錄》，頁 340-399。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82。

葛　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第 3 分，1936 年 8 月，上海，頁 413-430。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頁 169-19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頁 92-13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頁 510-51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家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頁 121-15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趙　林，〈論商代的父與子〉，《漢學研究》第 21 卷第 1 期，2003 年 6 月，臺北，頁 1-22。
趙　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趙　鵬，〈從弘、商談商代時代相近的同名〉，《南方文物》2014 年第 4 期，南昌，頁 98-103。
劉　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劉　源，〈從國博所藏甲骨談殷墟王卜辭中的子某〉，收入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頁 305-3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劉　源，〈殷墟卜辭「爵子畢」解釋〉，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頁 80-83。北京：中華書局，2014。
劉　源，〈殷墟甲骨卜辭與左傳中「子某」之對比研究〉，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頁 43-146。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蔡哲茂，〈釋殷卜辭字的一種用法〉，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安徽大學古文學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3 輯，頁 10-13。北京：中華書局，2002。
蔡哲茂，〈殷卜辭「用侯屯」辨〉，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2 輯，頁 110-1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蔡哲茂，〈武丁卜辭中父壬身份的探討〉，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頁 125-14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蔡哲茂，〈甲骨文中的《阿波卡獵逃》——商代奴隸逃亡的故事〉，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9 輯，頁 149-15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06。
閻　華，〈基於「基方缶」事件的材料整理與系聯〉。開封：河南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謝忠晟，〈甲骨「」字新探〉，《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42 期，2011 年 11 月，臺北，頁 17-46。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戰爭啟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收入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字》新 14 期，頁 95-156。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收入宋鎮豪編，《商代史・卷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下，收入許錟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第 5-6 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冊。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白川靜，〈殷代雄族考〉，收入氏著，《甲骨金文學論叢》六集。京都：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1957。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0。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9 (Jun. 2022), pp.225-273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06_(69).0005

A Historical Exegesis of the Shang Personage "Zi Shang" of the Wu Ding Period (c. late 13th cent. BCE)

Cheng, Vjiay*

Abstract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life history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subject of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archaic scripts and history. Despite of the lack of archaic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discovery of materials with archaic scripts offer some limited data. Focusing on an important person Zi Shang, I trace him to certain historical events. Examination of related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reveals that Zi Shang was quite active in the mid-period of Wu Ding reign (ca. late 13th cent. BCE). He participated in a major battle, and some academic clues allow the arrangement of his pedigree. Concerning other facets of his life, several precious documents are also extant. Furthermore, his "Rank Calling 'Zi 子'" reveal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him and his relatives. Stored in England, the archaic "Er Family Pedigree" has links with Zi Shang, which also need to be clarifie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se questions, considered together.

Keywords: Zi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Yin Shang history, Oracle Bone Science, genealogy inscription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No. 422, Siming South Road, Xiamen, Fujian, China
E-mail: vijay.chang@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